



如果您的收信軟體不支援html格式的文件、或是您無法正常看到以下內容，請按此：

What 智慧局為您做些什麼

- 自100年12月1日起提供上網查詢發明專利...
- 「100年專利資訊檢索暨應用推廣研討會」...
- 本局電子申請推動現況

活動回顧

- 非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不符...
- 商標識別性案例介紹—習見常用之成語
- 使用伴唱帶唱歌可否自己錄起來上傳網路
- 專利侵害有無均等論適用之鑑定流程

Global 國際風向球

- 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2010-2015年戰略...
- 美國麻州生技製藥業及執業律師對新立法...

商標行政管理國際研討會 服務品質向前走

本局10月13、14日舉辦「100年度商標行政管理國際研討會」，本次研討會是本局繼2005年以來，辦理的第4次商標國際研討會，之前主要是以商標法制議題為主軸。今年是首次以商標行政管理面為議題主軸，與會的專家有新加坡智慧財產局副局長Ms. CHIAM Lu Lin、日本特許廳審查業務部部長橋本正洋及審查業務部商標課商標審查基準室室長平山啟子、美國專利商標局商標處副處長Ms. Mary Boney DENISON及管理律師Ms. Odette BONNET、澳洲智慧財產局商標及設計處助理處長Mr. Kumudu RAMASUNDARA、歐洲內部市場調和局首席經濟學家Mr. Nathan WAJSMAN。議題從商標電子業務、資料庫與檢索工具管理、商標行政作業手冊維護、審查品質管理、訓練與宣導，談到顧客服務，充分地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並共同就商標行政管理現狀及未來發展等相關議題進行深入討論。

澳洲智慧財產局代表表示組織文化非常重要，強調第一次就做到最好，是澳洲審查員共同的信念，可以避免日後爭議程序及顧客抱怨，澳洲每年舉行顧客滿意度調查，其顧客滿意度高達97%，令人印象深刻；美國代表則就美國專利商標局提供員工激勵措施，包括對表現優良的審查人員給予獎金，讓員工可以在家工作，兼顧平衡工作與家庭，都是提升效率之重要法寶；歐洲內部市場調和局代表則表示，在歐盟以提供獎金方式激勵員工是不可能的，只能提供以升遷、職輪調到不同地方工作或給予至其他地方學習機會等精神上的激勵。

各國專家代表均表示以客為尊，提升服務品質及加強為民服務，是文化改變的象徵，即時、有效率的服務及審查結果一致性，是服務的核心，員工激勵是提升服務品質的原動力。專家代表認為相互汲取實務經驗，對各國彼此均能受益，因而建議應定期辦理研討會以促進國際交流，並極為肯定本局規劃本次研討會的用心。

智慧財產權月刊

著作權集體管理實務

「著作權法」立法目的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子法「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立法目的在規範著作財產權人行使權利、收受及分配使用報酬，其原名為「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於86年公布實施，因其性質並非居間、仲介，而是「集體管理」，且「仲介」一詞，於實務運作上容易產生誤解，故於99年修正。著作權集體管理在其他國家行之有年且發展十分成熟，但我國在實務上卻產生許多爭議，本期專題文章即分別針對德國與我國的著作權集體管理實務深入探討。

德國自1903年成立第一個集體管理團體至今，已逾百年，管理領域涵蓋音樂著作及其著作鄰接權、語文著

作、音樂學術發表物、圖像藝術與視聽著作等多方面，相關實務運作已累積豐富的經驗，由王怡蘋所撰寫的「德國著作權集體管理實務運作概況」專文，首先簡介德國目前集體管理團體與集體管理團體間之合作關係，接著針對事實獨佔地位、組織、授權業務與報酬分配等項目進行分析，並搭配具有代表性之團體為例，介紹其運作特性，最後並提出結論，可作為我國處理相關議題之參考，內容精闢，十分值得一讀。

現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對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使用報酬率之決定程序，改採事後審議制，期使使用報酬率能透過集管團體與利用人協商、市場機制形成，從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運作之良窳，可以判斷一個國家著作權環境是否邁入已開發國家，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運作之核心，則為使用報酬率之決定及審議程序，由賴文智、陳增懿所撰寫的「現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實務執行的檢討與建議——以使用報酬率公告及審議為中心」專文，首先針對本局所公告之集體管理團體使用報酬率審議相關資料進行觀察與分析，接著就「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改採事後審議制之實務發展進行評述，最後並提出具體建議與結論，值得參考。

專利申請案如符合專利法之規定而給予專利權者，即取得排除他人實施之權利，並受到國家法律之特別保護，基於「使用者、受益者付費」之原則，提出專利申請應繳納申請費，專利申請案經核准後應繳納證書費及專利年費，各項規費金額係規定於「專利規費收費準則」，該準則於70年10月2日發布，前後歷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於100年7月1日施行，由王綉娟所撰寫的「專利規費修正之探討」專文，分別針對新式樣專利年費及發明專利實體審查費等二項專利規費之重大修正歷程進行介紹及探討。作者首先針對產業界持續反應專利規費金額較諸外國偏高之新式樣專利，彙整並比較我國100年7月1日調降規費前後與美國、日本、歐洲、韓國、中國大陸及澳洲等國之新式樣專利規費金額之排序，接著觀察93年以來各年度發明專利及新式樣專利申請案件數，可知新式樣專利之申請案件數呈逐年遞減之趨勢，故須調降新式樣專利總費用，以刺激產業界之申請意願。此外，作者另針對99年1月1日起施行發明專利實體審查費採逐項收費制後之後續效應進行分析，內容精闢，值得參考。more

論著作權侵害『接觸』要件之研究——以美國法為中心（下）

延續上期由胡中璋所撰寫的「論著作權侵害『接觸』要件之研究——以美國法為中心（下）」論述，首先分析我國著作權侵害「接觸」要件之理論，內容包括「接觸」之定義、證明「接觸」方式、侵害著作權「接觸」要件之舉證責任、明顯近似、獨立創作等項目，接著針對我國實務案例中著作權侵害「接觸」要件深入剖析，並逐一檢討著作權侵害「接觸」要件之定義、證明「接觸」方式及程度、「明顯近似」，最後提出看法與建議，論述見解十分精闢，也相當值得一讀。more

[>> 出版品購買資訊](#) [>> 研討會登錄中心](#)

[>> 月刊徵稿簡則](#) [>> 訂閱「專利商品化網站」技術快訊](#)

[訂閱電子報](#) [聯絡我們](#) [取消訂閱](#)

若對智慧財產權電子報有任何建議或疑問，歡迎與我們聯絡！

臺北市大安區106辛亥路2段185號3樓。服務時間上午：08:30~12:30、下午：1:30~5:30

服務電話：02-27380007(總機)、02-23766128。